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7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总数比例0.1896%。

公司2020年7月17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1.5万股激励股票的授予登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由135万股减少至23.5万股，公司总股本不变。蒋顶军先生减持计划比例调整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7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总数比例0.1882%。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蒋顶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蒋顶军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副总裁蒋顶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蒋顶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0日